承 诺 书

本公司（商户品牌 ）申请报名参加湖北省电动自行车“焕新”活动（以下简称“焕新”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焕新”活动要求，积极组织本公司各门店参与，在“焕新”活动期间认真负责解答消费者相关咨询。
2. 承诺提供的企业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公司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企业信息，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无法获得补贴资金招致损失等各类情形），并且，如因本公司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3. 承诺根据资金拨付政策在每个审计周期提供完整交易线索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开具、商品配送后凭证等，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逾期未能及时提交审计，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承诺本公司在湖北省内的全部参与门店支持服务机构平台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与服务平台完成对接，积极配合各级商务部门和服务平台开展“焕新”活动宣传，并在收银台以明显方式露出政策信息，即“可支持湖北省电动自行车‘焕新’活动”。承诺按照服务平台要求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焕新”活动内容的咨询，确保门店按时参与“焕新”活动，并在各门店内张贴布放“湖北省电动自行车‘焕新’活动”标识、海报和在展示商品样机上贴示“湖北省电动自行车‘焕新’活动商品”统一标识等宣传广告物料。

五、承诺做好对参与“焕新”活动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焕新”活动策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焕新”活动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或服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涉及“焕新”活动的交易。根据政策实施部门要求，规范“焕新”活动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除政策实施部门要求外，企业不得自行规定“焕新”活动适用范围。

六、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平台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同时将加强参与门店的安保工作，对于疑似“黄牛”等企图套利人员采取警告、劝退、报警等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若本公司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

七、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公司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焕新”活动优惠。若本公司员工或参与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本公司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焕新”活动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其他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各级商务部门及服务平台。

本公司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平台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平台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公司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八、承诺诚信经营，线下、线上同一商品价格同步，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因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九.承诺积极配合进行宣传推广：

（1）活动期间，本公司将提供电子屏/展架/台卡/店内语音播报/收银员导购员宣传等店内渠道开展全方位宣传，采用服务平台提供的统一宣传标识，同时加强面向老年人群的“焕新”活动宣传辅导。宣传广告位、点位等相关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2）严格遵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平台有关媒体宣传要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商务部门和服务机构相关名称、标识和品牌。

（3）活动期间，须根据商务部门和服务平台要求提供相关门店电子发票信息、宣传照片等材料，用于各自开展结项验收及审计等工作。

十.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焕新”活动的交易具体消费清单、电子发票信息、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材料和财务凭证。

十一.承诺对老年人或困难群体在报名和参与“焕新”活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帮助。

十二.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焕新”活动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部门/职务：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十三.本公司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焕新”活动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焕新”活动资金；

（2）要求本公司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函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品牌授权推荐函

我代表【\_\_\_\_\_品牌/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确认并授权我司的授权代理商【\_\_\_\_\_（企业全称），社会信用代码\_\_\_\_\_】为我司的官方品牌代理商。我们坚信，【\_\_\_\_\_品牌/公司】的专业能力与诚信态度，将更好地助力湖北省电动自行车“焕新”活动（以下简称“焕新”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与产品。

我司与授权代理商【\_\_\_\_\_（企业全称），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经过深入沟通与协商，一致同意并支持其申请参加“焕新”活动。为此，我们向活动主办方及服务平台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政策：我们将严格遵守主办方发布的所有“焕新”活动要求及各项政策，确保“焕新”活动的顺利进行。

2、真实信息：我们承诺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如有任何错误或虚假，我们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3、配合审计：我们将根据资金拨付政策，在每个审计周期提供完整的交易线索，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开具、商品配送后凭证等，并确保所有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4、服务保障：我们承诺在湖北省的全部“焕新”活动参与门店，支持受理服务平台支付，并积极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开展活动政策宣传。

5、消费者权益：我们将确保对参与“焕新”活动的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不增设任何附加条件，并遵循“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

6、防范套利：我们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平台的相关套利、骗补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预防并制止任何形式的恶意套利、骗补行为。

7、诚信经营：我们承诺不参与任何不正当的套利行为，如虚构交易、刷单等，并确保我司员工及门店工作人员遵守相关规定。

我司郑重承诺，在活动期内我司将严格监督授权代理商【\_\_\_\_\_（企业全称），社会信用代码\_\_\_\_\_】履行政策实施义务。开展管理节点前置：①全员深度宣贯“焕新”活动实施流程及使用规范，每月大会加强培训沟通；财务部、订单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联合成立“焕新”活动专项小组，自查自省，严格执行；并组织暗访小组，对各门店管理及使用规范进行随时暗访，进行逆向校验，确保每单规范执行实施；②强化各授权代理商销售渠道端口管理实施规范，全渠道、全客户签订规范实施补贴承诺协议；③全流程拉通管理，成立专项小组对补贴的销售单一一还原，加强过程管控，确保无差。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焕新”活动各项规定，督促指导经销商自觉履行《承诺书》，接受主办方、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监督检查和及时整改。

授权品牌（公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参与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800字左右）

（参与企业基本情况简介由企业自行提供）